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座谈会会议纪要

2020年12月2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全国律协）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检律协作；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促进司法公正”召开座谈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主持座谈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国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厅局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全国律协会长王俊峰和部分律师代表作了发言。

会议认为，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持续做好检律协作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推动检律良性互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要求，是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的要求，是维护司法权威、建设高水平平安中国的要求。党的十九大以来，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把加强检律协作作为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的重

北京召开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提出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北京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日前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齐静在会上要求，全市政法机关要深刻认识和把握首都政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强化使命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齐静要求，全市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坚决打好重大活动安保维稳攻坚战、首都功能核心区安全管控仗、严防渗透破坏主动仗、反恐防恐整体仗、意识形态安全阵地仗、全力捍卫首都政治安全、社会稳定。要以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为使命，聚焦疫情防控、首都发展重点任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时期，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保障。要以坚持共建共治共享

要内容，通过积极推进律师参与协商见证认罪认罚案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值班律师制度，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维护司法公正；强化律师庭审、会见、阅卷等权利保障，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中充分听取律师履职意见，确保客观公正审查案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实现律师维权控告申诉案件的线索移送和案件信息共享等举措，扎实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会议也指出，当前还存在着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尚未完全形成，检察环节律师权利保障尚不够切实充分、检律合作的深度有待提升，在前沿领域热点问题的合作互动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会议高度认同和充分肯定参会律师就推动形成检察机关与律师队伍新型良性互动关系，梳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加大律师与检察官、法官同堂培训和交流挂职力度，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和值班律师制度，邀请律师广泛参与民事、行政和公

益诉讼检察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职业监督优势等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参会律师在发言中充分肯定近年来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在推动检律协作互动、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方面所做的努力。

会议强调，加强检律协作，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特别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政治性、人民性、时代性，努力构建良性互动的新时代检律协作关系。要着眼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找准加强检律协作的着力点，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贴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紧盯公正高效权威司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会议决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深化检律良性互动，下一步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检察官、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引领，继续推动建立公检法律同堂培训长效机制，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积极邀请律师广泛参与各项检察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不断提升“四大检察”工作质效；三是常态化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监督工作，及时制发典型案例，切实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四是建立检律互督互评工作机制，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五是探索检律深度交流合作模式，推动解决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资源短缺和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六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建立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定期联系会商机制。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地方各级检察院、司法厅（局）、律师协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检律协作互动中的问题，不断提升协作互动的质效。如遇重要专门事项可随时会商研究解决。会议还确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检察厅、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全国律协秘书处为各家的牵头部门，负责日常沟通、联席会议组织等工作。

于天敏在辽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要求 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近日，辽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工作部署要求，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2021年全省政法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于天敏出席会议并讲话。

于天敏指出，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中央政法委的有力指导和辽宁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政法系统和广大政法干警闻令而动，迎难而上，锚定“整体走在全国前列”目标，全面实施“11554”工作计划，以舍我其谁的担当、敢打必胜的信心、攻坚克难的勇气、克敌制胜的本领，打赢了一场又一场大仗硬仗，全省政法工作取得新进步，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于天敏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按照辽宁省委工作部署和要求，牢牢把握“奋力推动全省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紧紧围绕“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和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突破创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平安辽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过硬政法队伍建设五大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理念引领、斗争精神、履职本领、服务意识，实现统筹推进、典型带动、补齐短板、落实执行再突破、持续推动全省政法工作向着“整体走在全国前列”目标迈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按照辽宁省委工作部署和要求，牢牢把握“奋力推动全省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紧紧围绕“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和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突破创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平安辽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过硬政法队伍建设五大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理念引领、斗争精神、履职本领、服务意识，实现统筹推进、典型带动、补齐短板、落实执行再突破、持续推动全省政法工作向着“整体走在全国前列”目标迈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近日，行政处罚法完成了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全面调整。1月22日在京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59票赞成、1票弃权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的重要手段。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了相关的修法工作，并于2019年10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经2020年6月、2020年10月和2021年1月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之后获表决通过。

“此次修订行政处罚法的一个最重要的背景，就是要要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领域改革的重要成果落在法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说。

体现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改革要求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是一部“有深度”的法律。在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之下，行政处罚法此次修订备受关注。“这次修订的最大亮点，就是贯彻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推动行政处罚制度进步。”袁杰介绍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体现巩固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改革成果，是此次修法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党中央提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在市场监督、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国家在上述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提供法律保障。

扩大地方行政处罚设定权限也是此次修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党中央提出，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将包括行政处罚等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一些县级管理权限赋予乡镇街道。多年来，一些地方反映，现行行政处罚法中有关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限制过严，不利于地方治理的现实需要，建议扩大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规定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制度，明确了权力下放的主体、方式、条件、保障措施和监督制约。

此外，为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要求，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并强调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要求。同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解决有案难移、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不畅等突出问题。

为行政处罚权行使定规划界限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是一部“有力度”的法律。“此次修改行政处罚法，坚持为行政处罚权行使定规矩、划界限，为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作了一系列针对性规定。”袁杰具体介绍：

首先，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解决违法成本低等突出问题，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补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引入行为罚、资格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种类。同时，要求违法所得除依法退赔外予以没收，并延长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的追责期限。

其次，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提高社会对行政处罚的认可度。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首违可以不罚”，明确没有主观过错不罚。同时增加从旧兼从轻适用规则，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袁杰说。

此外，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还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非现场执法和行政处罚信息化，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时体现便民原则，强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保护。

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是一部“有温度”的法律。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这一规定可以说具有非常强的现实意义。”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赵振华指出，行政执法的价值绝非“为罚而罚”，而是要达到预防违法的实际效果。

赵振华说，行政处罚具有制止和惩戒违法行为的性质，同时也有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功能，对严重违法进行严厉查处，严厉打击，既是对违法者的惩戒，也是对潜在违法活动的警示。

“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者进行说服教育、进行劝诫同样也能起到防止和减少严重违法行为、降低社会危害性的作用。这也是落实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赵振华说。

赵振华同时透露，下一步，司法部将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行“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推动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这项规定。总结上海、浙江等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推行“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为契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同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在实施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执行罚决定、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活动中，切实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坚决禁止暴力执法、野蛮执法。

“对于不文明的执法行为，当事人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申诉或者检举，有关机关要及时制止和纠正，依法追究責任。”赵振华说。

涉黑团伙的线索举报。经过会商研判，公安部扫黑办认为举报材料中反映的问题线索涉嫌严重黑恶犯罪。针对此前该线索曾被当地公安机关多次查否的情况，公安部扫黑办将其列为重点督办线索，要求海南省公安厅提级核查，并多次派工作组实地督导。

一查到底！公安部扫黑办亮出明确态度。

“在黑恶势力侵蚀之下，一些党政干部失职失守，充当保护伞，损害了群众对当地政府和司法机关的信心，必须对涉案线索紧盯不放，一查到底，彰显扫黑除恶的决心和力度。”该负责人说。

通过公安部扫黑办不断的跟踪督办、传导压力，在海南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省公安厅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专案侦查，一举打掉了这个在昌江地区盘踞多年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法随落，黄鸿发被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查处109名公职人员，昌江上空的乌云散去，归还一片朗朗乾坤。

“件件有回音，实名有反馈。”是公安部

涉黑涉恶举报线索核查中心对每一封群众来信的郑重承诺。

专项斗争以来，线索核查中心不断提升线索核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线索受理、录入、转办、核查、督办、反馈、存档等关键环节规范有序，实现台账式管理、分层级处置、全流程掌控，推动涉黑涉恶案件查办取得突破。

截至目前，公安部涉黑涉恶举报线索核查中心共接到群众举报线索17.1万件，经组织各地核查，从中打掉涉黑组织561个，涉恶犯罪集团1019个。

延续

32岁，是公安民警兼具经验和精力的年龄，也是公安部涉黑涉恶举报线索核查中心工作人员的平均年龄。

为了在信息海洋中探寻答案，一连坚守岗位数月舍弃节假日，颈椎痛、脱发、高血压在他们当中并不鲜见。专项斗争中，举报线索核查中心平均每天办理举报信件150多件，最高峰时每天600多件。忙的时候，中心的民警吃住都在办公室，饼干、泡面成了最

给“没有围墙的监狱”上好安全锁

为我们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张茜说。

晋安区象园街道综治办主任兼象园司法所所长陈恩健，就是“五员”队伍中的一名“督导员”。

当天的巡回检察中，陈恩健在向检察官反馈近期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时，提出了一个新问题：“春节前，我们都会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走访工作，但这时候也更容易引起他们的误会，因为我们频繁出入他们家里，很多人不理解，还以为我们是想趁着年底过节敲他们的‘竹杠’哟！”

林长洲思索了一下，回答道：“加强走访工作这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在方式方法上，可以针对具体情况有所变通，比如和社区民警一起走访，尽量避免单独入户。”

大家随即对这个问题展开了探讨，并初步确定了“灵活”走访的工作形式。陈恩健也在一条一条认真总结梳理着。

“对于表现好的对象，我们可以带着便装走访，保护他们的隐私；对于不太配合的对象，我们可以正装走访，严格摸排情况；对于家庭困难的对象，我们就带着关爱走访，及时帮扶……”

在“社区五员”的积极配合支持下，今年第二轮的社区矫正巡回走访也顺利告一段落。

看着一个又一个问题及时被发现又及时被解决，林长洲欣慰地说：“我们虽然和社

婆也得了癌症，她自己又因腿疾行动不便，因病返贫，为了挣“快钱”还债，她利用网络“拉人头”，开展传销活动，事发后后悔不已。

“你在社区服刑期间有什么困难都可以讲出来，能帮忙的我们都会帮。”同为女性，张茜温柔地跟王某谈着心。

“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对我很照顾了，协理员黄素兰第一次到我家走访就知道了我的困难，在日常公益活动中都会格外关心我，减轻我的工作量。”王某感激地说。

张茜介绍说，在日常监督中，督导员和联络员将在辖区内发现的确有困难、患重疾的社区矫正对象上报给检察院。“我们找准法治与扶贫的结合点，通过与当地政府对接、协调司法所及社工等方式，为困难对象提供物资帮助，志愿者也会在日常生活中上门送温暖。”

张茜口中的“督导员”“联络员”“志愿者”，其实就是晋安区检察院在福建省首创的社区矫正“五员”队伍中的参与者。

疫情发生以来，晋安检察院践行群众路线，转变传统社区矫正方式，创立由督导员、信息员、联络员、志愿者和心理咨询师组成的“五员”队伍，深入社区了解社区矫正监管情况，倾听社区矫正诉求，积极开展社区矫正防疫宣传。

“目前，641名队伍成员已经遍及晋安区6个乡镇、3个街道、113个行政村和75个社区，

亲密的“伙伴”。

2019年1月，民警张伟的妻子临产，但由于张伟正在盯办一条重点黑恶线索，他全程未返家陪同，等办结案回到家，女儿已出生20多天。

2019年8月，民警警告占军的父亲突发心脏病入院救治，当时正处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攻坚的关键时刻，窦占军只在周末返回一天就匆匆赶回工作岗位。

……

每一个笃定前行的脚印，都是旗帜引领下的信仰折射；每一秒海晏河清的光景，都是忠诚守望中的担当投影。

站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的新起点上，公安部扫黑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公安机关将全面总结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验做法，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情报线索处置中心常态化运作，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核查机制，不断提升涉黑涉恶线索的发现与核查能力，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严防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矫工作人员分工不同，但大家都是朝着一个目标使劲儿，那就是共同把社区矫正工作给做好，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

记者手记

在当天的走访过程中，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刘某忍不住哭了，她真诚悔过的眼泪触动了我的心。

本来只是和丈夫发生了家庭纠纷，她却因为自己的冲动和对法律的无知在家中纵火泄愤，所幸并无人员伤亡。事后，她虽对纵火行为懊悔不已，但却逃不过法律的制裁。

社区矫正对象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虽然犯了罪，需要服刑，但却身处“没有围墙的监狱”“没有教室的学校”，极易被外界左右，成为影响社会秩序的不稳定因素。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在节前保稳定的重要节点，如何才能给这座“没有围墙的监狱”上好安全锁？晋安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依托设立在晋安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内的“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办公室”，把握关键节点，定期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并积极调动“社区五员”力量，组建社区矫正“同盟军”，打造社区矫正“第三只眼”，保障社区矫正始终在安全轨道上开展，确保社区矫正对象能够顺利回归社会。



1月26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尔勒公安处组织文艺宣传小分队走进车厢，通过表演自编的“旅途安全歌”向旅客宣传铁路安全知识，提醒广大乘客在乘车期间防盗、防骗、防抢夺行李、防走失，并向旅客和列车工作人员送“福”字、送春联，喜迎即将到来的春节。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本 本报通讯员 李强 摄

巩固重大改革成果 推动行政处罚制度进步

解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